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41044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中山市奥盾汽车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区马岭岭仔山11号二楼之一

代理机构 中山华文专利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运载工具用盖罩（成形）；汽车遮阳顶篷；汽车用安全带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运载工具防盗设备；汽车车轮毂；车顶行李架；汽车保险杠；轮眉；运载工具轮胎用防滑装置